

修業期限

學位	修讀方式	常規修業期	最長修業期
哲學博士、音樂博士⁽¹⁾			
(i) 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	全日制	36個月 ⁽²⁾	84個月
	兼讀制	48個月 ⁽³⁾	96個月
(ii) 未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 [△]	全日制	48個月 ⁽⁴⁾	84個月
	兼讀制	64個月	96個月
哲學博士(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)⁽¹⁾			
(i) 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	全日制	36個月 ⁽²⁾	72個月
	兼讀制	48個月 ⁽³⁾	84個月
(ii) 未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	全日制	48個月 ⁽⁴⁾	84個月
	兼讀制	64個月	100個月
哲學碩士	全日制	2年	4年
	兼讀制	3年	5年
音樂碩士	全日制	1年	3年
	兼讀制	2年	4年
藝術碩士	全日制	2年	4年

⁽¹⁾ 大學全權決定研究生所獲之學位是否屬於研究式碩士學位。是項決定將經入學通知書知會研究生。

⁽²⁾ 研究生如已領有碩士學位，而研究範圍與修讀之博士課程又密切相關，常規修業期可縮短至24個月。

⁽³⁾ 如經有關學部推薦，並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，常規修業期可縮短至36個月。

⁽⁴⁾ 研究生如已領有碩士學位，而研究範圍與修讀課程又密切相關，常規修業期可縮短至36個月。

[△] 只適用於2000年8月或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及於2000年8月或以後由碩士課程轉修博士課程之研究生。

研究生如欲於常規修業期前畢業，須以書面向研究院申請縮短常規修業期。